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28號

原告 宋承濤  
被告 順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真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而系爭支票係由被告順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並經被告呂真誠背書後交付，詎原告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以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庭，惟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被告因另案訴訟向鈞院聲請停止執行，經法院裁定需提存2,970萬元供擔保停止執行，被告遂於112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2,100萬元，被告則匯款870萬元與原告，開立2,970萬元支

01 票向法院提存，兩造經公證處公證約定於112年12月15日到  
02 期，利息8分。至112年12月15日後2,100萬元變為利息9分，  
03 後因被告無力再繳交，原告揚言要到被告家找其家人，期間  
04 被告友人即訴外人劉金鉉亦因資金需求向原告借款，要求以  
05 被告簽發之支票方可借款，豈知利息膨脹，被告與訴外人溫  
06 舜億無力支付高額利息，於113年5月6日始退票，已尋警察  
07 單位備案，以防公司及府中受到生命財產安全擔憂及受擾，  
08 希望可以保全僅存祖產屋房。是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資  
09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順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並經被  
12 告呂真誠背書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兌  
13 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支付命令  
14 卷第4至5頁）。

15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7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8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被告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爭  
20 執，業經報警備案云云，惟被告就此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  
21 並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  
22 被告前揭所辯，實乏所據。是本件被告順新國際實業有限公  
23 司簽發系爭支票，並經被告呂真誠背書交付系爭支票，即應  
24 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25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29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陳家蓁

11 附表：

12

編 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日)
1	ZM0000000	順新國際實 業有限公司	呂真誠	500,000元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9日
2	ZM0000000	同上	同上	1,890,000元	113年5月1日	113年5月7日